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舆情通服务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联系人：黎海翼
 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地址：茂名市光华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永
 联系人：林常绿
 电话：1860767600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电信行业管理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关于舆情通产品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公开信息的定向采集与数据分析服务。

舆情通是一款基于互联网信息采集、文本挖掘和智能检索技术，及时发现并快速收集特定的网络舆情信息，经过自动采集、自动分类、智能过滤、自动聚类、主题检测和统计分析，提供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重大情报的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服务的产品。

1.2 甲方选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产品	服务明细	服务项	服务时间	套餐总价 (元)
舆情通	提供在线网络舆情服务系统： 1、系统账号数：电脑端账号数 1 个；手机端账号数 1 个； 2、关键字方案：1 个，关键词字总数不超过 100 个汉字； 3、舆情预警：1 套； 4、简报制作：1 套； 5、热度指数：/套； 6、案例库：/套； 7、以图搜图：/套； 8、自动报告：/份； 9、其他服务：/	平台监测	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9998.00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承诺，甲方承诺是本合同项目的合法服务者，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





- 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如大数据平台使用过程中需要审核甲方的相关主体资格的,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如因甲方延迟提供文件导致的服务提供延迟,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2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
- 2.3 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妥善使用从乙方获得的数据:(1)不得泄露、篡改、出售、转售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本协议获得的信息;(2)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3)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4)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5)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业务。
- 2.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
 - (3) 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5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6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否则因此带来的影响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可立即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 2.7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信息监测任务和检索关键字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事件态势分析数据。
- 2.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账号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甲方承诺正常使用“舆情通”平台,不通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不得将平台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传播,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在该平台账号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





担。

- 2.9 甲方应严格管控基于本项目的平台使用行为,避免因甲方在本平台产品使用的过程中引发的升级投诉、微博、媒体、工信部申诉、行业及监管部门转办等受理的重大用户投诉,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 2.10 甲方所有的舆情监控平台使用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且应符合中国联通的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并接受乙方关于此本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 2.11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联通制订的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合作方式的优化和调整并配合相关安全检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舆情通”服务,并负责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 3.2 乙方应加强持续研发工作,通过对系统的优化升级改善用户体验。
- 3.3 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 3.4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 3.5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且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3.6 在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舆情通产品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9998.00元),税率为6%,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9432.08元)。

4.2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

4.3 付款方式

4.3.1 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9998.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3.2 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支行】

【账号: 44001690510051474552】

4.3.3 甲方的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所有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7.2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监测关键字必须保证其正确性与合法性,如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误导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每日按欠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终止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乙方有权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如引发纠纷导致乙方被索赔,被监管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等)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7.4 若乙方逾期将可正常使用的系统地址、用户名和密码交付甲方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每逾期/中断/暂停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或中断、暂停服务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7.5 若甲方违反第二条中承诺或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且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如引发纠纷导致乙方被索赔,被监管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等),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损害赔偿、鉴定费、交通费等有关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





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账号自动停止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关键词方案等相关资料的交接。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后始得生效。

甲、乙双方互相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协议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地: 茂名市茂南区

